## 烟台：构建“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 夯实营商环境的法治新阵地

近日，烟台一家科技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烟台市检察院表示感谢，感谢检察院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帮助企业解决实验室租用难题，最终达成了实验室合作项目。近年来，烟台市检察院围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出涉案企业“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为促进企业现代化治理贡献检察智慧。

**一套评估区分新机制**

**让涉案企业安心“动起来”**

民营企业放心大胆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某水产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移送审查起诉，烟台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该公司经营发展良好，长期以来口碑较好。案发后，检察机关在广泛走访、深入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负责人积极认罪认罚并补缴税款等因素，依法作出不捕决定，保障了企业经营和员工就业。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烟台市检察院从不同维度评估涉案企业状况，对企业进行全面深入了解。通过走访税务、工商联、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核实企业规模、财税和就业贡献度、遵纪守法等情况，形成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参考。在办理企业主要投资者、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涉罪案件时，细致评估强制措施、判处实刑缓刑等对企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及程度，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工作，建立企业关键人员逮捕、起诉向市院报备工作机制，确需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也尽力依法保障其行使企业经营权利，帮助企业做好必要衔接工作。

**一套合规治理新机制**

**让涉案企业规矩“树起来”**

如何确保企业“真”合规，是必须下力气解决的重点问题。烟台市检察院积极发挥主导责任，让涉案企业为违法犯罪付出代价的同时，帮助其建立健全防范再犯的合规制度，努力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

该院将合规试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亮点工作和重点改革项目，建立企业合规指导委员会宏观指导、第三方机制委员会全面管理、第三方组织具体监管的三级管理体系，构建规上企业第三方组织全面合规、中小企业专门机构精准合规、小微企业独立合规官单一合规的分类合规机制，建立一套涵盖工作流程、合规调查、监督考察等全部内容的“十书两报告两图表”文书模板库，组建市级层面63人的专业人员名录库，对全部案件端口前移，提前介入。涉企案件立案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告知检察机关派员介入，向企业解读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提早筹备合规建设事宜。

**一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机制**

**让涉案企业活力“强起来”**

厚爱不是溺爱，严管才是真爱。该院在办案中发现，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极大需求。因此，他们充分发挥2个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中心和全省首个自贸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作用，将600余项专利、40余项注册商标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据库，并通过专门办案组进行动态关注与服务。在技术领先、知识产权转化率高的4家企业设立联系点，定期提供咨询与宣传，为5家企业获评科技型企业资格提供法律支持。

烟台高新区检察院牵头创办全市首份公益性知产法律刊物，广泛开展企业日常经营法律风险提示与预防活动，协助企业排除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为做好专利侵权诉讼证据举证和侵权预防提供借鉴方案与核心技术保护合同范本。

**一套融合监督新机制**

**让涉案企业加速“跑起来”**

对民营企业“网开一面”，是不是“法外开恩”，会不会造成新的“不平等”？烟台市检察院用一系列实际举措打消了人们的疑虑。

该院通过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积极稳妥运用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接访、公开听证、检察和解等方式，强化涉企民事监督案件质效。两家民营企业曾因800多万元的加工定作合同产生纠纷，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仍未妥善解决，当事一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两级检察院10余次协商沟通，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检察院充分考虑我们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让我们体会到了司法温度。”一位企业负责人说。

“当好企业‘老娘舅’，就要把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举措落实到检察职能的方方面面，引导市场主体走合法合规经营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让企业经营发展安全、活力、高效。”烟台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常洪波 缪淑妮 桑永亮

## 平邑：

# 强化侦检配合有效打击犯罪

“对于妨害公务的案件，我们一直感觉犯罪嫌疑人连警察都敢冲撞，太猖狂。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说实话，我们过去很不理解。今天听了你们的说理，明白了其中的法理和原因，我们才算是心服口服。”平邑县公安局法制科科长唐丽表示。

在处理不批准逮捕案件时，平邑县检察院改变了以往对简单进行书面说理的模式，创新了与侦查机关召开不捕说理联席会议的新模式。通过定期邀请侦查机关参加不捕说理联席会议，向对方充分说明下达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依据和理由。与县公安局会签了《关于开展不捕说理联席会议暂行办法》，对开展不捕说理联席会议的案件范围、会议流程、召开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并逐步形成固定机制。

在办理谢某某、李某某等14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案过程中，由于该案涉及面广、参与人员众多，犯罪地遍布全国各地，侦查难度较大。县检察院在侦查阶段积极介入，就如何调查取证进行了引导，在侦查机关提请逮捕后，迅速高效地审结案件，最终作出了批准逮捕12人、不批准逮捕2人的决定，有效打击了犯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平邑县检察院与平邑县公安局会签了《关于重大疑难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暂行办法》，明确了“检察引导侦查”的案件类型、介入引导侦查方式及介入程序，并与侦查机关建立了重大疑难案件信息通报、协同参与机制。

通过提前介入，县检察院和县公安局成功办理一批重大疑难、社会影响大的犯罪案件。四川某公司传销案，检察机关在侦查机关报捕之前即提前介入3次，引导侦查机关侦查取证，后期检察院会同公安、工商行政部门办案人员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就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统一司法标准，为下一步的侦查取证指明方向。

平邑县检察院还与县公安局会签了《关于重大疑难刑事案件捕前会商工作暂行办法》，规范了捕前会商案件的范围、会商程序等事项。

平邑县某社区村民因拆迁问题引发了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检察院在审查逮捕环节，与公安机关进行了多次会商，解决了案件存在的诸多难题。最终，先后批捕了多名犯罪嫌疑人，有效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通过该机制，既能确保批捕、起诉的案件质量，又可以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节约司法资源，有效维护社会的稳定，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张慧

# 检企搭台子 互助结对子

“这次活动收获很大，开阔了视野，活化了思路。”近日，在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会议室里，一场检企“党建共建”签约仪式正在进行，参会的企业代表在会上这样感慨道。

为积极构建基层党建工作新局面，发挥共建双方资源优势，实现党建共建的互融互促作用，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奎文区检察院与辖区企业沟通联系，建立了党建共建模式，通过检企搭台子、互助结对子，实现共提升。

在签约现场，检企双方分别介绍了自身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如何构建检企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打造双向促进、共同提高的党建工作新格局，规范开展常态化的共建活动进行了探讨交流。随后，双方党支部有关负责人代表本支部签署协议。

据了解，此次共建活动是奎文区检察院发挥党建引领、构建检企互助模式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院找准党建服务企业的切入点，通过检企共建的形式，建立起了检察机关与企业无缝对接的绿色通道。同时，依托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由党组成员带头主动上门服务，下沉企业调研问计问需，让服务企业发展的举措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需求，该院与企业建立了互助畅通渠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则运用行业专业知识，帮助检察人员熟悉经济规律和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等，为检察办案提供“外脑”支持。

“检企党建共建，既是互相促进的有益探索，又是检察助企的积极尝试。”该院党总支副书记张小飞介绍，“下一步，我们会通过活动交流、成果共享等多种方式，结合检企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深入开展更广泛紧密的合作，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不断开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玄承瑛

## 郓城：

# 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零容忍』

黄河蜿蜒，34公里穿郓城而过。

“作为沿黄河检察机关，我们有责任守卫黄河安澜，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行为人恢复河道原貌、禁止行为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采砂活动等，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这也是我们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成果。”郓城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李峰说。

2020年2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郓城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王某某等二人涉嫌非法采矿案时，发现王某某等二人的行为可能对黄河行洪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随即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由我带领的公益诉讼办案组与刑检部门案件承办人召开专题会议，就王某某等二人的违法行为是否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是否需要聘请专业人士给予鉴定等相关问题进行研讨。”李峰说。

经多次实地走访、查看发现，王某某等二人在未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郓城县李清浮桥西约300米处的黄河河道内出资建设沉砂池，并购置了设备，于2019年6月雇人以每立方米2.5元的价格从黄河河道内大量抽砂。

“最大的难点就是损害公益事实的认定。如果不能得到科学的认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就面临诉讼不能的局面，同时还关系到后续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李峰说，为此，他们四处借助“外脑”，通过委托第三方、专家认定的方式、向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发出委托调查函。最终，查实王某某等二人非法从黄河河道内抽砂5.5万余立方米(评估价值为180余万元)，形成阻水障碍，影响黄河行洪安全，对两岸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事实。

在事实认定之后，该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作出判决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王某某等二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4万元和4.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18万元；判令二人清除所建沉砂池，恢复河道原貌，逾期未清除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黄河河务局强制清除，二人承担清除费用9.24万元；禁止二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采砂活动。今年6月，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保护好黄河母亲河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我们紧紧抓住国家在法律层面全面推行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契机，把检察监督作为保护黄河母亲河的重要手段，通过参与签订山东、河南两省交界处8个县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沿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完善与县黄河河务局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深入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法治进滩区’等专项行动，持续参与突击巡河、‘检察长巡河’等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该院检察长刘化珍说。

徐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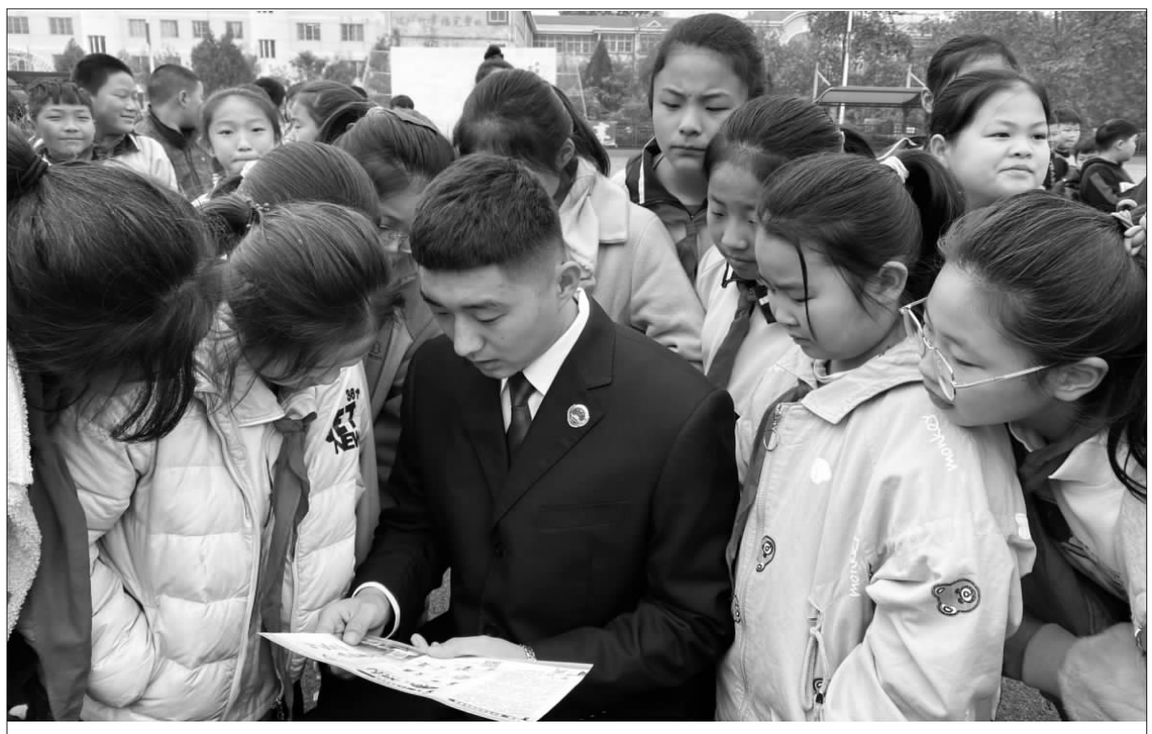

为切实提高学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永安司法所联合永安检察室和曙光志愿者协会走进永安镇中心小学，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图为永安检察室干警利用课间时间为小学生们讲解如何辨别新型毒品和“伪装性”毒品。 武兴才 李丽 摄影报道

# 党建共建聚合力

10月28日上午，省检察院检察事务保障部党支部与省检察院青年理论小组第五小组一行15人，在省检察院检察事务保障部一级调研员潘瑛带领下，到天桥区检察院开展党建业务融合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参加活动人员首先参观了区检察院一楼大厅、党建活动室、检察文化展室、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学习馆。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区检察院检察长封政介绍了天桥区检察院基本情况，特别是开展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试点、积极打造“水润检心党旗红”特色党建品牌工作情况介绍。与会人员观摩了一起庭审案件实况录像，对天桥区检察院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区检察院创新发展提出了许多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经常性的工作交流，深入推进党建共建，推动各自工作更好地发展。

田苗苗

（上接一版）

《实施意见》的制定，严格遵循关于“三个规定”的有关制度要求规定，是贯彻执行上级精神的具体细化措施。《实施意见》共40条，按照“建立健全教育宣传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填报管理”“健全完善报备通报机制”“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建立健全追责保护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等7个部分，对如何抓好“三个规定”的学习、教育、宣传、填报、报备、督导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实施意见》全面系统、规范有序、具体细致，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今年1-9月，全省检察机关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6818件，是去年同期的2.6倍，“逢问必录”已逐渐成为习惯，收到良好效果。

冯欣妤

## 枣庄：

# 用活考核机制 激发队伍动力

近年来，枣庄市检察院认真贯彻省委、市委关于公务员平时考核文件精神，积极探索适合单位特点的具体考核办法，紧贴岗位定指标、突出实绩严考核、奖优罚劣树导向，以严格规范的评分、排序、划档、鉴评等方式，引导激励广大干警自觉在平时履职中创先争优，全院上下形成了你追我赶、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多项工作走在全省检察机关前列，连续三年被枣庄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紧贴岗位职责，“量身定做”考核标准**

坚持考核指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分类逐岗确定考核标准、明确相应指标。

着眼工作可比性区分人员类别。按照职责相近、任务相似、绩效可比的原则区分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个类别，让同类人员在大致相同的条件和环境中同台竞技、公平竞争。

兼顾工作差异性设定考核指标。针对全院共有三类人员、四大检察、十项业务、二十多个处室等岗位繁杂、职责各异的实际情况，建立“共性+个性”指标体系，在设定细化“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日常考勤”等共性指标的基础上，对照不同岗位具体职责量身定做个性指标，确保人员、岗位、任务全覆盖，标准、等次、赋分皆适宜。

突出工作实干性强化实绩标准。把履行岗位职责、解决实际问题、创造工作实绩作为考核重点，对案件质量评查、业务数据核查、完成工作数质量等便于反映实绩的13项条块内容及分解工作赋予具体指标，权重分占70%，确保考核落点实、见实效。

**突出工作实绩，“精准公正”实施考核**

着眼干在平时、考在平时、全面考核、精准考核，建立“月通报、季考评”机制，对照设定指标，每月个人小结自查，每季全员逐项考评，持续推进平时考核有序有效落实。

成立考核机构。成立由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平时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办公室，形成以考核委员会领导、政治部牵头、检务督察部监督、考核办具体实施的平时考核机构。

坚持量化考核。凡是能量化的指标量化考，实行积分制；不能量化的指标定性考，实行扣分制。突出实绩考核，既考工作完成数量，又考完成质量；既评价显绩，又关注隐绩。人人建立工作台账，把完成的工作记下来，把取得的成绩晒出来，干多干少、干好干孬一目了然。

优化考核流程。突出工作纪实和领导评价两个关键环节，每月底干警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纪实小结自评，部门负责人在全院“月通报”会上汇报本部门及本条线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由分管院领导对所属人员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评鉴，并按照不高于40%的“优秀”比例，拟定考核等次报考核委员会研究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优秀”等次人员张榜公布表扬，对“一般”等次人员诫勉谈话激励，季评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审查备案。

推行信息化考核。借助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开发的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和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将检察官办理的案件和有关业务数据输入系统，自动评价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使考核方式更加便捷，考核结果更加客观。

**注重结果运用，“奖优罚劣”树起导向**

根据平时考核结果，通过对干警付出努力的肯定、成长进步的优先和存在问题的鞭策，从精神上、物质上树起劳有所获、奖优罚劣导向，让大家工作有劲头、干好有甜头、干差吃苦头。

与年度考核等次挂钩。要求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优先从季评“优秀”中产生。同时大力开展“争创先进部门”评比活动，将先进部门的绩效考核奖金“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40%，激励广大干警争在平时、集体创优。

与各类表彰奖励挂钩。把平时考核成绩作为推荐各级各类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年度立功授奖、“党员先锋岗”及各类先进个人，均从平时考核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同志中推荐选拔。

与干警职务职级晋升挂钩。推荐考察干部必须充分考虑平时表现和考核成绩，做到干得好的重用、有潜力的培养、落后的鞭策，在真干真用中树起“靠素质立身，凭实绩进步”的良好导向。

牛严法 党策